

正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W-2023-006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维护维护运行
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维护维护运行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以 1100002321020004128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649662.90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
分项价格：详见附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西四环管理所人员成本	2562443.30	
2	房山管理所人员成本	5112790.60	
	合计（1+2）	7675233.90	
4	企业管理费	2074110.00	
4.1	安全生产投入	111850.00	占合同总额的 1.05%
4.2	标准化投入	213000.00	占合同总额的 2.00%
4.3	其他管理费	1749260.00	
5	利润	750000.00	
6	税金	150319.00	
	投标总价	10649662.90	

4.3 分组报价表

分组报价表

组号：01

分组名称：西四环管理所人员成本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人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巡查岗	人	4	98787.70	395150.80	
2	运行岗（水源三厂分水口、明渠末端闸）	人	16	86691.70	1387067.20	
3	运行岗（永引渠左分水口、新开渠分水口、岳各庄调压塔）	人	9	86691.70	780225.30	
小计		人	29		2562443.30	元

分组报价表

组号：02

分组名称：房山管理所人员成本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人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巡查员岗	人	4	98787.70	395150.80	
2	运行岗（1-3号连通井、大宁调压池、良乡分水口）	人	34	86691.70	2947517.80	
3	运行岗（燕化、王佐、长辛店分水口）	人	17	86691.70	1473758.90	
4	运行维护岗	人	3	98787.70	296363.10	
小计		人	58		5112790.60	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维护维护运行项目。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范围

2.1 项目工作内容

协助做好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闸站的运行值守、设备维护、设备巡查等工作，提供运行人员87人，其中房山管理所58人，西四环管理所29人。

2.2 上述服务的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3 质量要求：

保证调令畅通，操作合规，安全值守，加强维护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满足服务需求。具体人员要求详见附件：运行人员需求明细表。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 10649662.9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2023年度全年维护费用。

2. 2024年度、2025年度费用：

(1) 若2024年度、2025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与2023年度财政批复预算相同，2024年度、2025年度合同价格执行2023年度合同价格。

(2) 若2024年度、2025年度财政批复预算调整，则2024年度、2025年度合同价格按2023年度投标报价与财政批复预算下浮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3) 若2024年度、2025年度财政批复预算增加项目，增加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按2023年度投标报价与财政批复预算下浮的比例，同比例下浮2024年度、2025年度财政批复预算增加项目费用，作为增加部分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

行合同所必要且适当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培训、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安全防护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 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5324831.45 元（大写：伍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肆角伍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支付申请 1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2129932.58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捌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2129932.58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捌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1064966.29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5)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付款

1) 项目批复后，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的50%。

2) 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的20%。

3) 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的20%。

4) 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的10%。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3.3.4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3.3.5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532483.15 元）。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4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若合同期内发生第 8 条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合同终止保函自行实效。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有权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参与乙方与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订立过程。

5.2 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调整项目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劳务人员；
- (2) 乙方劳务人员因病或因伤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且不具备调岗条件时；
- (3) 不胜任或不服从岗位调整的劳务人员；
- (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退回乙方的管理人员。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4 合同书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依据乙方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全部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率、资料完整性等，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总体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考核合格按照支付比例足额支付项目金额；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支付比例足额支付项目金额；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章制度及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进行批评处罚。

5.6 每决定增加使用或退换管理人员，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便于乙方进行招聘信息发布、面试推荐安排和用工手续办理等入职前期工作。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 2.2 中的工作内容，提供运行值守、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服务。

6.2 乙方应按下列目标提供运行值守服务：

主要目标：按年度调水计划执行，及时发现及处理安全隐患，完成 2023 年-2025 年调水运行值守、维护管理及巡查工作。

6.3 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乙方制定的人员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需经过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做好相关制度的宣贯，主要包括考勤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及奖惩管理办法等。

6.4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档案及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考核支付依据），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按投标文件及岗位设置，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岗位人员等资料向甲方报备。

-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管理资料报送甲方，保证专款专用。每月提交项目月报，内容应包含（人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自查情况等）。
- 6.6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 6.7 乙方须配备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员储备，确保人员调整更换及时到位，若有人员调整更换，要求7日内调整更换到位。项目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更换。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配置岗位需求明细表，调整更换人员学历、专业、职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8 根据分项报价表内容，乙方工资、保险、利润、公积金税费等应严格执行，其中企业利润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每季度提交当季成本分析，年底提交全年成本分析，成本分析应由房山运行人员分项及西四环运行人员分项两部分组成，资金使用需有合理的支撑材料，且符合投标报价表，无合理原因改变资金用途，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甲方有权收回。
- 6.9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10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6.11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 6.1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3 乙方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 6.14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 6.1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人员如请假，应合理安排工作内容，相关工作应由服务单位的其他人员兼职，如请事假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需有替岗人员。
- 6.16 乙方须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1%，乙方使用安全生产费需经甲方审批，使用情况需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如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全权负责其工伤的调查申报、法定福利赔偿费用等工作。乙方应依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指标上报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
- 6.17 乙方应该建立适当的人才储备，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
- 6.18 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作为本项目标准化投入费用，乙方使用标准化费需经甲方审批，使用情况需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

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中运行人员着装需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人员统一着装管理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8.2 甲方依据权责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时，甲方采取约谈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连续整改三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乙方人员调换需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现断档期，若重要岗位发生断档影响到工作任务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保证重要岗位的工作任务完成，则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解除合同，按8.3条执行。

8.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扣款要求后，应该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扣款程序。

8.6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7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扣款额超出合同总价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9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9.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10.3 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10.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1.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3.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4条 其他

14.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4.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4.3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4.4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两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15条 补充条款

1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60

日历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15.2 按投标文件及岗位设置，细化工资发放办法，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执行，确保工资保险等履约到位。

15.3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5.4 甲方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前期服务费。

15.5 甲方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后，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乙方的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运行维护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5）乙方对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有清楚、明确的认知，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884057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20000033443200014378190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4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号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010-6973270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0200011709200001224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维护维护运行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号院4号楼

电话：010-88483788

2023年4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4日



乙方单位：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号

电话：010-69732702

2023年4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4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加鸣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 4月 24日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 4月 24日